农村家庭代耕选择及其影响因素 ——基于 CFPS 数据的实证研究

●周 帅

摘要:文章基于 2012 年中国家庭追踪调查数据 利用 Logistic 模型分析了农村家庭代耕行为的影响因素。研究结果表明 家庭人口数量和集体土地面积显著降低农村家庭的代耕意愿 家庭纯收入和农业器械价值则显著提高农村家庭代耕的概率。基于研究结果 文章提出尊重农民意愿 澄清代耕过程中的土地权益 依法推行代耕式土地流转的相关建议。

关键词 土地流转 代耕 影响因素 Logistic 模型一、问题的提出

土地问题无论在历史语境下还是现实观照上都是我国一个基本而重要的社会问题。新中国建立之后的 50 年间就发生了三次实质性的土地关系调整:土地改革 (1949—1952),"大包干"(1978—1984)和从 1997 年开始实施的土地承包经营权"30 年不变"的延包政策(温铁军,2000;1)。在此期间的几十年,正是我国经济社会发生翻天覆地般变化的阶段,经济高速发展、社会流动加速、城乡壁垒渐趋消亡等不断型塑着城乡社会结构。而农村的变化不可避免地与其天然的生产对象——土地连接起来。

至今,农村土地延包期尚未结束,而土地调整却已在全国范围内展开。尤其在制度性城乡分立体系被打破,人口流动频率加速的社会环境下,农村人口大量进城务工。而受制于企业绩效制度和工厂劳动时间的约束,进城农民无法作为一个完整的农业劳动力继续从事农业生产。因而,土地流转成为他们的选项之一。但当前我国土地制度存在权责模糊的问题(丁关良,2008),土地流转在法律及实践层面遭遇挫折。在此情势下,相关法令不断推陈出新,以适应土地流转需要。2016年,中央又提出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力求解决承包主体和经营主体间的错位,进一步推动土地流转。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的规定,土地流转可以

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等方式,学者们从定性和量化的角度对此着墨颇多。但具体到代耕这种土地使用方式,尚未得到学术界的垂青,对此的研究相对较少。基于此,本文拟以代耕作为研究问题,探讨农民代耕的影响因素。行文安排如下:首先,对代耕研究文献进行回顾,并澄清本文对代耕的界定;随后,解释研究数据、变量和模型;再次,估计和解释模型结果;最后,对研究进行总结和讨论。

二、文献回顾

代耕问题实际上能够纳入到西方

"委托—代理"理论框架中进行考察。Jensen 和 Meckling 于 1976 年提出了委托代理理论,由此在社会科学领域开始了 代理与公司治理等方面不间断的讨论。代理理论之所以适 用于农民代耕分析,在于其理论预设甚至由代理产生的问题在代耕实践中也有体现。首先,代理需要委托人和代理人 双方根据契约对某一特定经济资源进行分工合作和利益分配,而代耕同样涉及到承包权和经营权两方主体以及相应 的权力义务分离;其次,代理行为中出现的信息不对称和激励不相容问题在代耕中也常有发生,而这些问题正是代耕作为"委托—代理"行为难以逃脱的魔咒,也是土地所有权 纠纷等诸多问题的原因所在。

新中国成立之初,代耕是作为一项政治任务和优抚措施引入到农业生产实践中的。当时规定,对于军烈人士和脱产享受供给制或包干制的革命工作人员家属等实施由生产队或本村其他农民代为耕种土地的方法。代耕制度的实施保障了脱产工作人员的家庭农业生产顺利开展。但总体上而言,作为政治任务的代耕在社会发展过程中很快让位于市场经济条件下"委托—代理"式的代耕实践。

具体到当前的代耕农研究,首先要从明确概念开始。黄晓星(2010)认为,代耕农是指放弃了户籍所在地的耕地,到经济相对发达、土地相对肥沃的地区去耕种其他土地的农

表 1 各变量描述性统计结果

变量		(1)	(2)	(3)	(4)	(5)
		观察值	平均值 ^①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因变量	家庭是否租用他人土地	4 337	0.175	0.380	0	1
家庭经济	家庭是否有人从事个体私营	4 337	0.072 9	0.260	0	1
	家庭人口数	4 337	4.258	1.812	1	14
	家庭纯收入(对数值)	3 891	9.875	1.265	2.303	13.86
土地资源	集体土地亩数(对数值)	4 236	1.643	0.965	-2.303 ^②	6.215
	农业器械价值(对数值)	1 914	6.947	2.079	0	12.35
外部因素	家庭是否有政府补助	4 337	0.793	0.405	0	1
	家庭离公交站多远(对数值)	4 236	6.263	1.790	0	9.210
控制变量	区域划分:东,中,西,东北3	4 335	2.250	0.994	1	4

民。正是在这种情况下,代耕农被认为是处于制度和市场双重挤迫下的边缘群体。对于代耕农的界定,刘兆波(2012)也有阐述。他认为,"代耕农是指离开原住地,从相对偏远的农村到经济相对发达的城市边缘或者城乡结合部,租赁当地居民的耕地进行替代性耕种,种植各种果、菜等农作物的农民,即离乡不离土的农民"。陈海真(2007)也较早关注并研究了广东省的代耕农,发现代耕发生在本地居民"洗脚上田"和外地居民"蜂拥而入"的社会背景下。而且,代耕是农村劳动力流动的次优甚至最优选择。黄志辉(2011)则更关注代耕农的维权意识和能力。同时,在比较了珠三角和北京郊区的代耕菜农之后,他认为,代耕不同于传统农业劳作,它是和工业化和城市化相配套的,而且表现为一种竭尽地力的土地利用方式。温士贤(2016)则从代耕农的土地交易和社会资本的重建方面对这一特殊群体的生存策略进行了解读。

概而言之,对代耕农的研究在地域上主要集中于珠三角等经济和城市化水平都较高的地方。而且,代耕概念也较为狭隘,实则为"离乡不离土"的"城郊菜农"。实际上,根据黄晓星和刘兆波的界定,代耕即租种。据此,笔者将代耕农的边界加以扩展,认为租种别人土地的农民即为"代耕农"。明确了基本概念之后,本文接下来主要讨论农民代耕的影响因素。

三、研究方法

- 1. 数据。本文使用中国家庭追踪调查(China Family Panel Studies, CFPS)2012年的数据。该调查具有多重面向,且设计合理,调查严谨,内容丰富,对于研究微观、中观和宏观经济、社会、教育、流动等问题颇有助益。CFPS 2012年的数据包括儿童、成人、家庭、社区以及家庭关系五个层次。本文主要考察家庭资源占有对农户代耕的影响,故应以家庭为研究单位,对家庭数据库进行分析解读。本文根据家庭数据库中的"城乡社区性质"变量,选择居住地为"乡村"的农村居民和其他重要变量,形成最终研究数据。经过逻辑验证和非法值筛选进行基本数据清理之后,得到有效样本4337个。
- 2. 变量。本文因变量为"是否租用他人变量",为二分变量。其中,有759户农村家庭租用他人土地,也即本文定义的"代耕农"。

核心自变量有8个,包括家庭经济变量:是否从事个体私营、家庭人口、家庭纯收入;土地资源变量:集体土地亩数、农业器械价值;外部因素变量:是否获得政府补助、家庭离公交站距离。其中,是否从事个体私营、是否获得政府补助为虚拟变量,1表示"是",0表示"否"。另外,集体土地面积、农业器械价值、家庭纯收入和离公交站距离标准差较大,故取对数进入模型。

根据以往研究,本文将区域作为控制变量纳入模型,以控制不同地区的区位影响,考察其他变量的净效应。各变量的描述性统计见表 1。

从表 1 中可以发现,全国范围内农村代耕比例较低,为 17.5%;家庭中从事个体私营的比例同样处于低水平。具体 来说,样本中只有 7%的家庭有成员从事个体私营;从家庭 规模来看,每户平均人口为 4 人多; 政府补助的覆盖率较高,达到约 80%。

3. 模型。由于因变量为二分类变量,其波动不因自变量的变化发生较大改变,OLS 估计的假设条件难以得到满足,故采用 Logistic 模型进行分析。模型表示如下:

$$\frac{e}{1+e} \frac{e^{\beta_0 + \beta_1 x_1 + \dots + \beta_n x_n}}{1+e} \tag{1}$$

$$Y = Logit(P) = \beta_0 + \beta_1 x_1 + \dots + \beta_n x_n$$
 (2)

式(1)中 $_1$ P 为农民代耕的概率 $_1$ 2 $_2$)中 $_1$ P 即为 Logit 模型的表达形式。其中 $_1$ 2 $_2$ 1 $_3$ 2 $_4$ 2,为影响农民代耕选择的一系列变量 $_1$ 3 $_4$ 3,为常数项 $_1$ 3 $_4$ 2 $_5$ 3。上自变量的系数 $_1$ 3表示变量 $_2$ 3。对农民家庭代耕选择的影响方向和大小。

四、估计结果及模型解释

1. 农民家庭经济与代耕选择。由表 2 模型估计结果可知,在表征家庭经济的诸变量中,家庭人口数量和家庭收入可显著影响农民代耕选择。

具体来说,随着家庭人口的增多,农民家庭选择代耕的概率显著下降。我国的土地分配实行农村集体所有、平均分配的原则。因之,人口较多的家庭本身即已拥有较大面积的土地,代耕额外土地的边际效益将会降低,因此,大家庭并不倾向于代耕。反过来说,小家庭由于人力资本和土地资源有限,更倾向于通过代耕其他人的土地满足农业和家庭再生产的需要。

与此相反,家庭收入的增加却能显著提高代耕概率,这与恰亚诺夫对俄国的小农经济的研究发现一致:"财力雄厚的农场将一如既往地种植较多的土地,并且保持一个较大规模的家庭"(恰亚诺夫,1996:37)。同时,委托—代理关系中还存在成本因素。代耕的代理人——实际耕种者需要支付每亩约300元~500元不等的租金给委托人——土地承包权所有人,才能完成代耕协议。因此,家庭经济较为宽裕的农户选择代耕的可能性也相应越高。

而家庭从事非农劳动能够降低土地代耕概率 (但效果

表 2 Logistic 模型估计结果

变量		$\log(\mathrm{OR})$	OR	
家庭经济	是否有人从事个体私营=1,是	-0.211	0.810	
	家庭人口数	-0.113***	0.893***	
	家庭纯收入(对数值)	0.161***	1.175***	
土地资源	集体土地亩数(对数值)	-0.318***	0.727***	
	农业器械价值(对数值)	0.239***	1.271***	
外部因素	是否有政府补助=1,有	0.270	1.310	
	家庭离公交站多远(对数值)	0.015 8	1.016	
控制变量	区域划分=2,中部	-0.028 8	0.972	
	区域划分=3,西部	-0.125	0.883	
	区域划分=4, 东北	0.053 1	1.055	
常数项		-3.745***	0.023 6***	
N		1 679	1 679	
Pseudo R ²		0.036 6	0.036 6	

注:*、**、*** 分别表示在10%、5%、1%的水平上显著。

并不显著),可能的解释是非农收入能够有效增加家庭总收入,相应地减少对于土地的依赖,从而使农村家庭选择不从事代耕行为。

- 2. 家庭土地资源与代耕选择。表征家庭土地资源的两个变量显著影响农村家庭代耕决策:家庭土地与代耕呈现负相关,而农业器械价值与代耕正向相关。农民集体土地面积每增加一个对数单位,其代耕概率降低约28%。这说明,农村土地的边际效益仍然较低,因而增加耕种面积对于土地较多的家庭来说并没有太大的吸引力。而与此相反,家庭农业机械价值每增加一个对数单位,其代耕的概率则提高17.5%。这就从侧面证实,农业劳动力对于机械化的要求较高,农用机械越多的家庭,承担农业劳作的能力也就越强。当然,农业机械作为生产投资具有较高的成本,拥有农业机械的家庭更期望通过代耕的方式收回投资成本。
- 3. 农村外部因素与代耕选择。政府补助作为刺激因素并没有对农村家庭代耕选择造成显著影响。同时,地缘因素的影响也不显著。以往的代耕农研究表明,这种群体多与工业化和城市化相伴而生,代耕农在种植结构上也表现为与传统的背离,而以瓜果蔬菜等与城市需求紧密相关的经济作物为主。但表 2 的模型估计结果表明,作为城乡距离指标的"与公交站距离"变量并不显著影响农村家庭代耕决策。换言之,在扩展了"代耕"概念,从而将之与租用土地广泛联系起来之后,社会距离的影响就不存在了。

另外,从控制变量来看,与东部发达地区相比,中部、西部以及东北地区的土地代耕行为并无显著差异。

五、结论与讨论

由于目前土地产出效益有限,一个完整的农业劳动力在城市的经济收益要远远高于其农业产出,由此导致较高的城乡流动率,并引起农村土地代耕现象。本文通过对CFPS 2012 年数据的统计分析发现,家庭人口数量和家庭集体土地面积可以显著降低农村家庭代耕的概率;而较高的家庭收入和农业器械价值则能提高农民的代耕概率;而非农从业人员、政府补助以及地理区位因素并不显著影响代耕行为。

基于研究结论,本文认为,在当前农村人口外流的情势下,代耕对于维持农业生产、防止农村凋敝具有重要意义。首先,农村代耕具有比其他土地流转方式更高的合法性和可操作性。代耕并没有改变土地的产权归属和利用性质,而只是通过"委托—代理"的方式将土地经营权短期出租。虽然经营主体发生了变化,但土地所有权并没有改变,因而在实践层面上更易操作。另外,代耕使得土地经营主体在农村内部流转,避免了其他资本主体对土地资源的控制。同时,农民作为最熟悉土地秉性的群体,在农村土地利用和开发上也具有其他利益主体无可比拟的优势。由是观之,应适当鼓励在村农民通过代耕的方式扩大农业生产经营规模,从而坚守住"18 亿亩耕地红线"。

在此基础上,针对农村代耕已经出现的一些问题,如利用效率、所有权争论和掠夺式开发等,仍需要进一步的政策支持。

首先,当前我国农村地区土地依赖现象仍旧在大范围内留存,因而土地流转不可避免的面临诸多困境。而解决这些问题,必须要尊重规律和农民意愿,避免行政强推及资本操控。同时,可以加强政策宣传,澄清土地所有权归属,增强农民维权意识。

其次,土地流转虽已在全国范围内铺开,但现有研究表明,土地流转会直接影响农村生产格局,进而引起阶层分化和冲突(陈世伟,2011)。以简单的土地出租这种流转方式为例,由于农村社会多以口头约定为主,难以形成正式的租赁合同,给法律裁决带来不便。因而,土地流转需要按照不同形式制定多元化的政策条例,规制多方利益主体的行为。对于农村代耕行为来说,要依法确立承包权和经营权,防止长时间代耕造成的权责模糊问题,以减少土地所有权纠纷,维持农村和谐稳定。

注释:

对于虚拟变量 ,计算平均值没有意思 .但根据下面的公式推导可以发现 , 虚拟变量的平均值实际上表示该变量取值为 1 的比例。 $\frac{\Sigma(f_{0j}n_{0j}+f_{1j}n_{1j})}{\Sigma(N_{0j}+N_{1j})} = \frac{\Sigma(n_{1j})}{\Sigma(N_{0j}+N_{1j})}$ 其中 $:f_{0j}=0$, $f_{1j}=1$ 。

根据对数函数的性质,若"集体土地亩数"位于(0,1)之间则取对数后为负值。

区域变量根据国家统计局划分标准,分为东部(包括 北京、天津、河北、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和海南),中部(包括:山西、安徽、江西、河南、湖北和湖南),西部(包括: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和新疆)和东北(包括:辽宁、吉林和黑龙江)四个地理区位。

参考文献:

- [1] 温士贤.落地生根 阳江苗族代耕农的土地交易与家园 重建[J].开放时代 2016 (3) :191-204.
- [2] 陈世伟.地权变动、村界流动与治理转型:土地流转背景下的乡村治理研究[J].求实 2011 (4) 93-96.
- [3] 丁关良.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方式之内涵界定[J].中 州学刊 2008 (5) 31-35.
- [4] 郭心毅 吴萍.现行农村土地使用权流转模式分析及述评[J].现代管理科学 2011 (1) 77-78 105.
- [5] 黄晓星 徐盈艳.双重边缘性与个体化策略——关于代 耕农的生存故事[J].开放时代 2010 (5) :41-52.
- [6] 温铁军.中国农村基本经济制度研究——"三农"问题的世纪反思[M].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 2000.
- [7] 刘兆波.珠三角地区代耕农政策研究:以东莞市的广西宁明代耕农为例[D].广州:广州大学 2012.
- [8] (俄)恰亚诺夫著 ,萧正洪译 ,农民经济组织[M].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 ,1996.

作者简介 周帅(1989-) 男 汉族 河南省正阳县人 中国人 民大学社会学理论与方法研究中心博士生,研究方向为发 展社会学、农村社会流动等。

收稿日期:2017-07-21。